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70號

抗 告 人 江惠蘭

相 對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9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0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經查，114年度司票字第903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所示本
票（下稱系爭本票）所載金額，與抗告人實際借款金額新臺
幣（下同）10萬元不符，相對人要求簽發金額130,536元之
系爭本票，為砍頭息或不當利息之手法，依法應認定為顯失
公平之契約，應屬無效。又上開借款依相對人要求，分24
期、每期5,300元清償，總還款金額達127,200元，換算年利
率約為27%，已明顯超過民法第205條規定之年息16%上限。
是原審裁定未查明兩造實際金額，且相對人所定還款方式已
顯示過高利率，原審未查明即准予強制執行，顯屬不當等
語。並聲明：原裁定撤銷。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01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
02 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03 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
04 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
05 參照）。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
06 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
07 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
08 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
09 度台抗字第22號、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
11 成拒絕證書，屆期後經相對人提示亦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
12 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
13 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見原裁定卷第9頁）。依系爭本票記載
14 之形式上觀察，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原裁定予以准許，
15 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主張兩造實際債務金額，與相
16 對人所持系爭本票所載金額不符、原借款利息過高云云，惟
17 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
18 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本件仍應就系
19 爭本票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是抗告人上開主張，俱無可
20 採。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
21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9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30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